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编号：2008-108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6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其中华菱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及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67%之股份，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9.33%之股份。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行为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3、经公司与华菱集团协商，标的股权最终交易金额合计为 11.20 亿元；同时，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与标的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将不以任何方式补偿，同时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也不发生变化；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股权转让结算日【如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以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

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天为股权转让结算日；如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在当月 15 日之后，则以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的当月最后一天为股权转让结算日】期间（简称“过渡期间”），与标的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由华菱集团承担或享有。在过渡期间内如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由华菱集团将等额价款支付给华菱钢铁；在过渡期间内如标的股权净资产增加，则由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以分红的方式将等额价款支付给华菱集团。

如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动，不改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4、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如有）的批准或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在如下条件均得以满足时方可实施：即涉及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协议，已由协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已得到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政府批准；以及安赛乐-米塔尔和公司已经办理安赛乐-米塔尔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将其认购股款汇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账户所需的外汇批准手续。

一、释义

本公司、公司或华菱钢铁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安赛乐—米塔尔	指	ArcelorMittal，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华菱湘钢	指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目前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4.52%的股权，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48%的股权。
华菱涟钢	指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目前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4.99%的股权，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1%的股权。
华菱连轧管	指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8.52%股权之控股子公司。
华菱钢管	指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43.68%股权之控股子公司。
湘钢集团	指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

涟钢集团	指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u>60,000</u> 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48%的股权、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5.01%的股权
增资协议	指	华菱连轧管各股东之间签订的有关增资的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主营业务，提高核心资产的完整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60,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其中华菱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之股权、华菱涟钢 5.01%之股权及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67%，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9.33%。

由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是公司前两大股东，因此认购股份之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华菱集团

华菱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效伟，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大型企业集团。

华菱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对外投资。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华菱集团持有华菱钢铁 33.92% 的股份。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华菱集团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10.87 亿元、363.76 亿元、501.60 亿元，是湖南省第一家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的企业。

2、安赛乐-米塔尔

英文名称：ArcelorMittal

中文名称：安赛乐-米塔尔

授权股本：6,345,859,399.86 欧元

公司注册号码：B 82.454

企业类别：在卢森堡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 L-2930, 自由大街 19 号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8 日起

经营目的：钢铁、钢铁冶炼产品/所有其他冶金产品及以上产品生产、加工和经销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材料的生产、加工和经销，以及与上述目标相关的所有工商活动，其中包括矿业和研究活动以及专利、许可、技术诀窍及广而言之，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创设、取得、持有、利用和出售。其可直接地或者通过设立公司、获得、持有或参股任何资合公司或人合公司、加入任何联合体、利益集合体或经营共同体实现上述宗旨。公司的宗旨包括参股资合公司或人合公司，以及通过收购、认购或任何其他方式获得，及通过出售、交换或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股份、义务、债务证券、认股权证和任何性质的其他证券及票据。其可协助所有关联公司并对该等公司采取所有控制和监督措施；进行其认为必要或有益的一切

商业、金融或工业经营或交易。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安赛乐-米塔尔持有华菱钢铁 33.02%的股份。

安赛乐-米塔尔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81.32 亿美元、588.70 亿美元¹、1,052.16 亿美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预计募集资金额

在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三方对最终发行价格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根据定价原则和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如下：

在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三方对最终发行价格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0,000 万股，其中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股权作价人民币 11.20 亿元，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余部分由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预计可募集现金 18.80 亿元。

¹ 其中 2005 年与 2006 年的销售收入为华菱钢铁的前股东，米塔尔钢铁（Mittal Steel N.V.）的数据。2007 年，米塔尔钢铁与安赛乐(Arcelor)合并，合并后的实体安赛乐-米塔尔承继了米塔尔钢铁所持有的华菱钢铁的全部股份，取代米塔尔钢铁成为华菱钢铁的股东。

（四）标的股权的情况及预计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涉及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菱湘钢

2004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以湘钢事业部全部实物资产和持有的湖南湘钢华光线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作为出资，与湘钢集团合资组建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成立时，华菱湘钢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华菱钢铁持有 79.9%的股权。

2006 年，华菱钢铁对华菱湘钢进行增资，华菱湘钢注册资本增加至 21.9512 亿元，华菱钢铁持有华菱湘钢的股权比例达到 81.69%。

2008 年 4 月底前，华菱钢铁用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华菱湘钢 12.27%的股权，并以募集资金 62,547.50 万元对华菱湘钢进行增资，华菱湘钢注册资本增加至 241,936 万元，华菱钢铁持有华菱湘钢的股权比例达到 94.52%。

华菱湘钢的经营范围为生铁、钢坯、钢材、焦炭及副产品生产、销售；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冶金技术咨询。

华菱湘钢 2007 年产钢 548 万吨、生铁 548 万吨、钢材 47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约 203 亿元，利润总额约 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3.37 亿元。

华菱湘钢业务发展趋势良好，近三年及一期（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6 月，下同），华菱湘钢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1,145,134.85 万元、1,364,695.47 万元、2,027,616.35 万元和 1,330,603.78 万元，净利润亦相应增长，分别为 34,185.80 万元、43,181.00 万元、137,242.46 万元和 68,344.25 万元。

2、华菱涟钢

2005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华菱薄板 89.45%的股权和公司涟钢事业部的全部资产与涟钢集团的部份优质资产

进行重组，设立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成立时，华菱涟钢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华菱钢铁持有华菱涟钢 88.32%的股权。

2008 年 4 月底前，华菱钢铁用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华菱涟钢 6.23%的股权，并以募集资金 16,561 万元对华菱涟钢进行增资，华菱涟钢注册资本增加至 21.7512 万元，华菱钢铁持有华菱涟钢的股权比例达到 94.99%。

华菱涟钢的经营范围为钢材、钢坯、生铁及其他黑色金属产品的生产经营；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及相关产品的经营。

华菱涟钢 2007 年产钢 455 万吨、生铁 427 万吨、钢材 43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约 167 亿元，利润总额约 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5.01 亿元。

华菱涟钢业务发展趋势良好，近三年及一期（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6 月，下同），华菱涟钢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552,085.78 万元、1,345,262.54 万元、1,665,748.91 万元和 1,032,885.26 万元。

3、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的基本财务状况

华菱湘钢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516,018,034.78	6,610,143,11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6,686,354.04	13,015,524,511.48
流动负债合计	12,576,905,105.67	9,825,652,39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4,243,806.81	3,570,285,180.09
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7,121,555,476.34	6,229,730,048.09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营业收入	13,306,037,767.86	20,276,163,517.13
营业利润	919,552,406.42	1,412,301,097.94
净利润		1,372,424,638.82

	683,442,466.68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504,598.29	2,244,516,0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338,266.59	-2,791,262,8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94,933.39	1,355,966,974.83

华菱涟钢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393,611,214.18	5,028,712,01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7,934,907.50	12,199,223,646.83
流动负债合计	9,098,160,269.27	7,778,390,40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5,182,743.67	3,590,782,743.67
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6,088,203,108.74	5,858,762,512.65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营业收入	10,328,852,597.40	16,657,489,105.67
营业利润	255,054,592.80	615,421,037.66
净利润	188,710,388.41	534,241,559.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78,770.34	1,005,563,74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12,974.68	-1,157,387,09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956,329.71	31,571,938.91

4、标的股权预计交易金额

参考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经审计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综合考虑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品牌等因素，经公司和华菱集团协商确定华菱集团所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合称“标的股权”）

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6.82 亿元（较最终评估结果溢价 21.91%）和 4.38 亿元（较最终评估结果溢价 21.86%），合计为 11.20 亿元：

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 064 号《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菱湘钢的总资产为 2,075,151.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88,868.32 万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6 号《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菱湘钢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0,814.21 万元。

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 065 号《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菱涟钢的总资产为 1,889,294.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02,500.53 万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4 号《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菱涟钢净资产评估值为 717,402.98 万元。

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与标的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将不以任何方式补偿，同时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也不发生变化；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股权转让结算日【如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以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天为股权转让结算日；如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在当月 15 日之后，则以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的当月最后一天为股权转让结算日】期间（简称“过渡期间”），与标的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由华菱集团承担或享有。在过渡期间内如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由华菱集团将等额价款支付给华菱钢铁；在过渡期间内如标的股权净资产增加，则由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以分红的方式将等额价款支付给华菱集团。

如上述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动，不改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

“3.1 华菱集团以相当于 50.67%的认购股份乘以每股认购价格的乘积的少数股权及现金人民币认购 50.67%的认购股份。

3.1.1 少数股权的作价为：

参考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经审计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综合考虑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品牌等因素，经丙方和华菱集团协商确定华菱集团所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6.82 亿元和 4.38 亿元，合计为 11.20 亿元（“少数股权交易价格”）：

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 064 号《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 065 号《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6 号《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4 号《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3.1.2 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与少数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将不以任何方式补偿，同时少数股权交易价格也不发生变化；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数股权转让结算日【如少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以少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天为股权转让结算日；如少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在当月 15 日之后，则以少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的当月最后一天为股权转让结算日】期间（简称“过渡期间”），与少数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由华菱集团承担或享有。在过渡期间内如少数股权的净资产减少，由华菱集团将等额价款支付给华菱钢铁；在过渡期间内如少数股权净资产增加，则由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以分红的方式将等额价款支付给华菱集团。

如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动，不改变少数股权交易价格。

3.1.3 净资产变动额的具体金额由华菱钢铁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于股权过户日起 30 日内予以审核确定。华菱集团和华菱钢铁应于净资产变动额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3.1.2 予以结算、履行完毕。自股权转让结算日起，原由华菱集

团根据少数股权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及承担的股东义务，均由华菱钢铁承接。

3.2 安赛乐-米塔尔以相当于 49.33%的认购股份乘以每股认购价格的乘积(人民币)的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认购 49.33%的认购股份。外汇和人民币之间的兑换按缴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进行。

三方确认，因安赛乐-米塔尔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股份所产生的汇兑损益由安赛乐-米塔尔自行承担。

3.3 为避免存疑，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各自负责遵守其自身于本协议项下并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义务；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就本协议任何条款和就非公开发行而言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关于“前提条件”

“4.1 除非下列前提条件满足或由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书面放弃，否则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不负有任何认购认购股份的义务：

(a) 效力：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规定生效；

(b) 少数股权的转让：股权转让协议已由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适当签署，已得到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政府批准，并且不存在任何情况妨碍各方按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该协议中拟议交易的“成交”；

(c)增资：有关增资的增资协议已由该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适当签署，已得到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政府批准，并且不存在任何情况妨碍协议各方完成该协议中拟议交易的“成交”，但发行认购股份除外；

(d) 外汇登记：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钢铁已经办理安赛乐-米塔尔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将其认购价款汇至华菱钢铁就非公开发行指定的帐户所需的一切必要登记手续，并取得一切外汇批准；

4.2 在成交日期前，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可随时书面放弃上述任何前提条件。除非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书面放弃，否则若任何前提条件自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满足，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并且任何一方均无义务继续本协议拟议的交易。

4.3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第 13 条提及的政府批准、同意和豁免，并应自由交换其就此采取行动的相关信息及政府部门签发的与本协议（包括其附件）项下拟议的所有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倘若在成交日期前，任何政府部门或官方部门提出、颁布或采取可能禁止、限制或实质延误认购认购股份或要求以损害一方利益的方式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本协议和/或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者任何主管部门要求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作出更改或补充或要求各方中的任一方承担额外的义务或作出额外的声明，以致任何一方的权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经任一方方向其他各方提出书面请求，各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商讨可能的解决方案，并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本着诚信原则商讨非公开发行方案，本协议和/或其他相关文件所载的有关条款、条件和承诺，以尽可能实现各方原本预期的相同商业目的。如果各方未能在上述期限（或各方可书面约定的更长期限）内就任何重要条款、条件和承诺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3、关于“成交”

“取决于第 2.3 条及 4.3 条，成交应在第 4 条项下所述的前提条件已经满足或由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书面放弃后不少于五(5)个工作日的那一日（“成交日期”）在华菱钢铁的办公室发生。

于成交日期

(a) 华菱钢铁向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交付：

i) 湖南省国资委批准非公开发行的正式批复复印件；

ii) 商务部对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性批复复印件；

iii) 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的决议复印件；

iv) 股东大会同意就非公开发行放弃对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项下的强制性要约要求的决议复印件；

v) 证监会就非公开发行签发批准证书或“无异议”函复印件，同意就非公开发行放弃对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项下的强

制性要约要求；

vi) 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及华菱钢铁股东大会、华菱集团董事会批准上述协议中拟议的股份转让的决议复印件；

vii) 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华菱集团以少数股权认购华菱钢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书面批复复印件；

viii) 经签署的增资协议复印件及华菱连轧管的股东会批准增资的决议复印件；

ix) 有关建设规划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相关批证复印件。

(b) 以第(a)条为前提，安赛乐-米塔尔应将其认购价款于成交日期后 20 个工作日付至华菱钢铁就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帐户。华菱集团应于成交日期后 20 个工作日将少数股权过户至华菱钢铁，并将现金人民币付至华菱钢铁就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帐户。

(c) 以第(b)条为前提，华菱钢铁应按照第 2.1 条规定的比例向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发行认购股份。为避免存疑，如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中的一方由于非自身直接原因未能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购股份，则另一方亦不得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购股份。”

4、关于“锁定期”

“向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发行认购股份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之认购股份。”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华菱涟钢的 5.01%的股权和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乙方持有华菱涟钢和华菱湘钢 100%的股权。

二、价款及支付

参考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经审计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综合考虑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品牌等因素,甲方和乙方经协商,确定甲方所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6.82 亿元和 4.38 亿元,合计为 11.20 亿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甲方以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及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乙方按《股份认购协议》向甲方发行股份后即被视为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六、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双方理解并确认,

1. 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与标的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将不以任何方式补偿,同时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也不发生变化;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股权转让结算日【如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以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天为股权转让结算日;如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在当月 15 日之后,则以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的当月最后一天为股权转让结算日】期间(简称“过渡期间”),与标的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由华菱集团承担或享有。在过渡期间内如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由华菱集团将等额价款支付给华菱钢铁;在过渡期间内如标的股权净资产增加,则由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以分红的方式将等额价款支付给华菱集团。

如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动,不改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2. 净资产变动额的具体金额由乙方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于股权转让结算日起 30 日内予以审核确定。甲乙双方应于净资产变动额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原则予以结算、履行完毕。自标的股权转让结算日起,原由甲方根据其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及承担的股东义务,均由乙方承接。

十五、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条件后方予生效:

(1)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3)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商务部批准。

(4)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豁免乙方股东即甲方、安赛乐-米塔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

(5) 中国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如有）。

为避免存疑，若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完成，则本协议即自动终止，各方无需履行本协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动因

为进一步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核心资产的完整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

（二）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华菱集团整体上市的必要延续

1999 年，华菱集团以自身的一部分优质资产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了华菱钢铁，同年华菱钢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此后，华菱钢铁逐步利用自有资产与华菱集团关联公司所持有的未上市优质钢铁资产组建了由华菱钢铁控股的多个子公司，实现了华菱集团钢铁主业资产渐进式整体上市，大幅减少了公司与华菱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产品生产链，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是公司核心优质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看好。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菱钢铁在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的持股比例由 81.69%和 88.32%分别提高到 94.52%和 94.99%，是华菱集团钢铁业务整体上市的延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彻底完成对该部分核心资源的整合，完善“战略控制，业务协同”的母子公司管控模式，为公司下一步业务升级提供一个完整的载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成立时，股东投入的资产均为优质资产，两家公司均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持有的相关优质资产比例将达到100%。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十一五”和“十二五”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华菱涟钢淘汰高能耗小高炉，可使高质量铁水供应量提升30%以上，为现有高端板材及后续汽车板项目提供优质原料提供了保证，实现了后续项目盈利能力的充分释放；华菱湘钢3号热处理线可进一步提高热处理能力，为生产高附加值专业板材，实现产品升级提供了基础保障；华菱连轧管无缝钢管二次加工生产线项目将产品规格在现有基础上延伸至 $\Phi 720\text{mm}$ ，形成完整的无缝钢管生产系列。上述项目的实施，使公司能充分适应目前市场发展的需要，淘汰落后，扩大品种范围，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华菱湘钢干熄焦工程项目具有节能的直接经济效益、炼铁的延伸经济效益，同时可以大量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使环境大为改善，可以取得显著的环保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保护环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与华菱钢铁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相关人员安排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既是华菱集团钢铁业务整体上市的延续，也将使华菱钢铁完整控制盈利能力突出的优质资产，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行业地位的巩固，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和价值的提升。

五、独立董事与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的意见

本公司事先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公司的 5 名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查，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华菱集团用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非现金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适用，评估结论合理。最终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华菱集团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实现对华菱涟钢和华菱湘钢的全资控股，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更新与产品结构升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 5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亦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华菱集团和安赛乐一米塔尔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本公告的备查文件如下：

1、《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 ArcelorMittal 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4、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5、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6、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7、《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 077 号；

8、《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6 号；

9、《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 075 号；

10、《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4 号。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7 日